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店簡字第967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卓瑞生  
04 訴訟代理人 黃峻偉  
05 袁嘉村  
06 原 告 彭美雲  
07 被 告 徐福明
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三仁交通有限公司  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上 一 人  
13 法定代理人 曾文毅  
14 被 告 王秀雄  
15 上二人共同

16 訴訟代理人 程萬全律師

17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  
18 年7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補充判決如下：

19 主 文

20 原告追加被告三仁交通有限公司、王秀雄部分所生之訴訟費用，  
21 由原告共同負擔。

22 理 由

23 一、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  
24 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，應即  
25 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 
26 文。又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同法第78條亦有明  
27 定。

28 二、本院112年度店簡字第967號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業經本  
29 院於民國113年7月22日判決，惟本院於原判決僅就「原告起  
30 訴請求被告徐福明損害賠償之部分」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方  
31 式，漏未於主文諭知「原告追加被告三仁交通有限公司、王

01 秀雄部分」所生訴訟費用之負擔方式，爰依職權補充判決如  
02 主文所示。

03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6 法 官 許 容 慈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9 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  
10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2 書記官 周怡伶